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61號

聲 請 人 廖銘璋（即張佑阡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0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76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962315	1	208
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0NX02448266	1	104
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3029642	1	93
4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752504	1	101
5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506677	1	686
6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NX05268028	1	238
7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5NX05691425	1	214
8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6NX06147098	1	246

